工银瑞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11日证监许可【2021】407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混合型、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1.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末行限量销售，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2.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本公司电子日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按取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6月24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x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本公告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文件。

14.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长短进行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投资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人索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少赚、基金管理人破产投资者基金投资的“灾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景气优选混合A

A类份额代码：011884

C类份额简称：工银景气优选混合C

C类份额代码：011885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5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x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日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额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80亿元，则最迟一个营业日内对当天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T 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80亿元－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单笔最低认购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的款项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6月24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x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本公告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文件。

14.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长短进行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投资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人索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少赚、基金管理人破产投资者基金投资的“灾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工银景气优选混合A

A类份额代码：011884

C类份额简称：工银景气优选混合C

C类份额代码：011885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5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x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日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80亿元，则最迟一个营业日内对当天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T 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80亿元－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单笔最低认购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的款项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0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基金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额入“存”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率种类	认购金额区间	费率	认购费率区间费率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0.8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0%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30%	
	10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人民币	

注2.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假设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假设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采取或者采取的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发售规模超过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金额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4.基金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本基金募集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①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持确认资格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②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③填写完毕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④填写完毕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⑤填写完毕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针对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外国护照的投资者，应同时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以及其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满一年的证明。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法定申请书（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①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②本人身份证件；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

向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需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款项。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x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办理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xs.com

联系人：朱碧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联系人：宋倩芳

联系电话：010-66583193

公司网站：www.icbcx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陈旭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邓勇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http://www.bob.com.cn/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欣然

电话：010-86451810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辉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陈福娜

电话：020—66336146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http://www.gf.com.cn/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二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电话：0755-23835383

联系人：王一菲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www.citics.com/

（8）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央

联系人：卓阳俊

电话：010-80928123

传真：010-83574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sec.com/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余洁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4008-888-999

网址：http://www.95579.com/

（1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s.com.cn

（1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胥青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95355，4008596096

网址：http://www.swsc.com.cn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郭力捷

电话：（010）57615957

传真：（010）57617065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1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

联系人：郭琳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http://www.sxzq.com/

（1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3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熊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路克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663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周静

电话：010－68585002转8061

传真：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http://www.foundersc.com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钱霞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2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天德广场T1楼10楼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01房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注册资本：100.91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靖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客服电话：（020）95396

（2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A　层F12、F13

法定代表人：戴坪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7219891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sbc.com.cn

（2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邮编：310020）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邮编：310020）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玲

电话：0571－87902974

传真：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2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栋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栋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能

传真：021－5099189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csc.com.cn

（2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朱琴

电话：021－20315161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6）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联系人：杨玲

电话：0755－82707855

传真：0755－23613751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883888　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　4008802888

网址：www.chinalin.com/

（2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建荣

联系人：陶志华

电话：0571－87789160

传真：0571－87818329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2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https://www.cicwm.com

（29）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深圳路46号深圳国际大厦20F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邱斌

联系电话：0592－2079259

传真电话：0592－2079602

客户服务电话：400－0999－886

网址：www.gwgsc.com

（3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下转B10版）